“我们的节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大悦青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我们的节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A202744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乙方：陕西大悦青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YLERX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6楼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友好协商，就甲方进行“我们的节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项目聘请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我们的节日”主题文明实践活动项目

（二）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具体事项：

1. 活动方案策划及活动筹备，全年执行不少于20场活动，每场活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流程、预计参与人数、物料清单、人员配置等）须作为附件随策划方案一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2. 活动项目执行的统筹，活动现场的组织与实施；

3. 活动物料采购；

4. 活动的媒体邀请；

5. 活动宣传视频的制作事宜；

6. 活动节目策划、编排和演出事宜；

7. 活动的现场布置（音响、指引牌、集市摊位、传统文化互动物料等）；

8. 主持、礼仪人员以及活动现场的清场、打扫工作等事宜；

9. 活动宣传物料（宣传册、海报、地图、展板、宣传单页等）的印刷。

第二条：项目要求

（一）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总体计划表，列明具体制作内容及布场搭建安排。在每场传统文化活动举办前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场活动的书面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乙方采购的物料、表演清单应至少在每场传统节日活动举办前5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三）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采购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采购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处理。

（五）乙方制作的视频亦应符合甲方的规格要求，经甲方验收后视为合格。

（六）内容制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验收文件，甲方对乙方的活动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3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

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陕西大悦青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806900501421002312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南路支行

（三）甲方付款计划：

1.费用分叁次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40%；

2.项目开展中期（2026年10月），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

3.项目结束后，待第三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项目尾款。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

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活动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活动策划、组织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保障现场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或其他权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 因疫情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甲方对合同期内的活动计划及活动内容需要调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应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核减或核增，未执行的活动场次对应的费用不再支付。。

第五条：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

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经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后，7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使用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文案、图片、视频、音乐、舞美设计、软件代码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项目成果。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方的违约责任。

（二）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日 后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无法退还的合理费用，可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从应退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签名代表：吕冲

电　　话：13759901118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陕西大悦青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电　　话：18829286177

日期：2026年7月27日